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4,4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1.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71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至約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3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8%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8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462,803	3,670,514
銷售成本		<u>(3,867,730)</u>	<u>(3,098,754)</u>
毛利		595,073	571,760
其他收入		24,529	9,962
行政開支		(488,421)	(466,77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424	(9,032)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4	20,9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5	30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1	1,076
融資成本		<u>(7,732)</u>	<u>(4,729)</u>
除稅前溢利		128,583	123,510
所得稅開支	3	<u>(22,880)</u>	<u>(22,525)</u>
年內溢利	4	<u>105,703</u>	<u>100,98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163	97,501
非控股權益		<u>1,540</u>	<u>3,484</u>
		<u>105,703</u>	<u>100,985</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u>25.14</u>	<u>23.56</u>
攤薄	5	<u>25.14</u>	<u>23.5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5,703</u>	<u>100,98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352)	1,16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225	(15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62)	29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5)	727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88)	10,390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重新分類調整	—	2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6,532)</u>	<u>12,6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9,171</u>	<u>113,60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22	105,850
非控股權益	<u>2,249</u>	<u>7,756</u>
	<u>89,171</u>	<u>113,6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42	7,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52	49,203
商譽		35,024	36,453
無形資產		16,273	22,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575	15,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660	6,254
遞延稅項資產		331	90
		<u>121,857</u>	<u>136,9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747,516	684,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782	138,252
合約資產		63,9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	1,017
應收貸款		7,52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67	5,6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02	11,58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43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1,161	1,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48	8,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33	248,201
		<u>1,145,410</u>	<u>1,100,38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41,439	467,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25	6,6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92	1,7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7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1	–
稅務負債		8,202	10,090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173	357
銀行借款		189,041	179,770
		<u>668,975</u>	<u>66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6,435</u>	<u>434,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8,292</u>	<u>571,50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2,919	3,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2	–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74	291
遞延稅務負債		10,970	14,324
		<u>15,985</u>	<u>17,768</u>
		<u>582,307</u>	<u>553,7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427	41,427
儲備		534,694	485,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76,121	526,998
非控股權益		6,186	26,741
權益總額		<u>582,307</u>	<u>553,73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138,252	(69,769)	68,483
合約資產(附註)	<u>-</u>	<u>69,769</u>	<u>69,769</u>

附註：於首次確認當日，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未入賬收益69,769,000港元為有條件，故有關結餘乃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59,782	63,990	123,772
合約資產(附註)	<u>63,990</u>	<u>(63,990)</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未入賬收益63,990,000港元將被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84,132	358,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a)	<u>(536)</u>	<u>(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683,596</u>	<u>357,733</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收益，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貸款予關聯方、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向關連方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536,000港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10,242,000港元。由於作出上述536,000港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為10,77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3,129,295	2,458,171	235,173	229,511
海運	856,969	923,561	127,733	148,167
物流	76,768	89,351	6,413	(24)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282,094	103,451	25,367	2,145
其他	117,677	95,980	27,293	33,875
總計	4,462,803	3,670,514	421,979	413,674
其他收入			24,529	9,962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4	20,9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3,903)	(317,7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5	30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1	1,076
融資成本			(7,732)	(4,729)
除稅前溢利			128,583	123,510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08	4,09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621	7,551
— 荷蘭公司所得稅	4,191	4,485
— 印度公司所得稅	764	106
— 越南公司所得稅	1,644	1,179
— 泰國公司所得稅	229	30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1,620	902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820	777
— 其他司法權區	2,440	1,997
	<u>22,337</u>	<u>21,11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2)	(7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	(1)
— 其他司法權區	421	(1,697)
	<u>145</u>	<u>(2,468)</u>
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u>3,398</u>	<u>495</u>
	25,880	19,145
遞延稅項	<u>(3,000)</u>	<u>3,380</u>
	<u>22,880</u>	<u>22,525</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公司所得稅費均按20.0%至25.0%的稅率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度的稅項收入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均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53	4,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2	11,27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395	3,93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05	10,9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929)	(1,944)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65,764	64,38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165	10,345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員工成本	276,085	254,513
退休福利供款	27,294	25,2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8	31
員工成本總額	306,282	290,15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包括為產生租金收入所 產生的細額支出	356	354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已發生支出	(79)	(83)
	<u>277</u>	<u>271</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4,163</u>	<u>97,50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251,074</u>	413,836,333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u>	<u>898,63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251,074</u>	<u>414,734,963</u>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股息總額為9,52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派付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總金額約15,742,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1,085	381,884
31至60天	219,799	196,239
61至90天	66,437	87,617
91至180天	29,428	15,081
超過180天	10,767	3,311
	<u>747,516</u>	<u>684,13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天內	297,873	337,776
61至180天	21,603	16,573
181至365天	3,833	2,172
1至2年	3,295	3,904
	<u>326,604</u>	<u>360,4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441,439	467,268
— 非流動	2,919	3,153
	<u>444,358</u>	<u>470,421</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	<u>1,466,000</u>	<u>1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270,000</u>	<u>41,427</u>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空運業務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獲得新客戶，此亦提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正面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4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70.5百萬港元)，增加約21.6%。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約4.1%至約5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71.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13.3%(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5.6%)。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增加約4.7%至約1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1.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約6.8%至約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7.5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收購的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及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為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分部貢獻收益及溢利；(b)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終止美國(「**美國**」)的合約物流業務，其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溢利；(c)空運分部的客戶令空運服務的需求上升；(d)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減少及撥回呆賬撥備增加，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的5.0百萬港元；及(e)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25.4百萬港元的溢利，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增加約23.2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70.1%（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7.0%），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1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458.1百萬港元），增加約27.3%。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25.7百萬港元，增幅約10.2%。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噸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共增加約28.3%。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杭州開設一個辦事處，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4個辦事處，當中47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兩個位於歐洲及五個位於美洲。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9.2%（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5.2%）。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海運業務分部收益按年減少約7.2%至約8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23.6百萬港元）。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6%至約17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關閉美國兩個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就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而言，噸數輕微減少約4.9%，乃由於(a)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位於台灣的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b)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位於韓國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先達韓國」）之3%股權，先達韓國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4%）。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尋求進一步調整其倉庫營運。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的美國合約物流業務經已終止。因此，本業務之業績表現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9.4百萬港元），減少約14.1%，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7%。

國際快遞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之發展中業務。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3%(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8%)。本公司以電商平台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強大的國內外物流資源協同與整合能力，加大市場滲透力，積極測試全鏈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籃子跨境包裹快遞解決方案。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鏈路服務，與17個國家的18家郵政公司或者快遞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本集團通過專心打造和磨練由中國向台灣交付產品，獲得了客戶好評以及市場的認同。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順應市場和競爭格局變化，積極開拓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市場。得益於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高速增長，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合作的不斷深入，及新客戶的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3.5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增長率達約172.7%。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累計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3,960萬件(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20萬件)。

同時，本集團通過對供應商服務的嚴格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和質量把控，以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實現了服務時效和質量不斷提升的同時，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毛利率以及毛利不斷攀升。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1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6.0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而毛利約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減少約40.9%。其他業務的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之減幅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量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為47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5百萬港元增加約9.6%。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2百萬港元減少約3.0%。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入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出約3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日圓、越南盾、印尼盾、匈牙利福林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1. 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 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及
2. 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 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 Best Loader HK 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 Best Loader HK 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作為買方與 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第一賣方」) 及 Chan Yi Lam 女士 (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Best Loader HK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承諾並擔保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 Best Loader 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賬目」) 不少於 3.0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 Best Loader HK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賬目」) 不少於 4.7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 Best Loader HK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賬目」) 不少於 7.1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 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 300,000 港元；(ii) 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 250,000 港元；及 (iii) 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 25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根據二零一八年賬目，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因此，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2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於確定二零一九年賬目後知會本公司股東Best Loader HK是否已達成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根據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2,250,000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於確定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知會本公司股東翼尊上海是否已達成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的金額(「**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達成上述履約保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845	120,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	1,017
應收貸款	7,5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48	8,472
	<u>104,816</u>	<u>130,202</u>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i)批准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向黃珮華女士、張貞華女士及Chen Jinbo先生分別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600,000股獎勵股份及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ii)批准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計劃向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鑒於已達成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2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鑒於已達成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2,250,000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就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5%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帶來較大衝擊，其影響仍將於二零一九年緩慢釋放。全球宏觀經濟增長將可能因此放緩。儘管外部形勢嚴峻，作為圓通速遞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加快促進與圓通速遞業務的融合協同，通過借助圓通速遞覆蓋廣泛的攬派網絡，利用其擁有的龐大優質客戶資源優勢，圓通速遞將為本集團整合自有航空、鐵路等幹綫運力資源。圓通速遞擁有的航空、鐵路等優質資源，進一步帶動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同時，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的迅猛發展，推動對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需求不斷提升。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將成為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此外，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貨運代理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產能及其環球網絡。

全力推進升級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

隨著東南亞電商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以及電子商務物流發展新形態，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國際快遞及包裹業務的業績表現。堅持「跟著『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跟著華人、華企走出去，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繼續以電商平台為客戶引流渠道，並加大對自建平台、跨境電商直接大客戶、平台大賣家的營銷力度，深挖市場潛力。聚焦東南亞市場，穩定中國至台灣業務，並開發台灣至越南業務，同時，形成中國至美國，歐洲至中國等多層次的產品結構。同時，加強IT系統升級改造，實現關務系統、業務操作系統、支付結算系統及財務系統的無縫對接及全球一體化。

加快「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物流綫路搭建

「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中國與沿綫國家經貿往來需求不斷提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深化國際化發展布局。聯合菜鳥等戰略合作夥伴，打造沿綫國家地區物流節點城市和區域性國際物流樞紐。未來還將繼續通過戰略合作、股權投資等方式加快海外往來搭建，適時在發展東南亞快遞網絡方面尋得突破。

深化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打造細分市場競爭優勢。鑒於圓通速遞擁有中國境內龐大的電商及企業客戶資源，本集團將充分借助和利用其客戶優勢，依託多年積澱的服裝、電子等領域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逐步形成在航材、醫藥、汽車等領域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

結合互聯網發展趨勢，加強信息化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提升信息化、自動化為主線，進一步增強全鏈路可視可控能力。本集團正加大資訊技術投入，逐步實現貨運代理業務流程線上化、可視化、信息電子化，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體驗。同時逐步建立起大數據分析技術與能力，實現公司管理的智能化和智慧化轉變。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3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2.3港仙)，總金額約15,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28,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鍾國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